**附表5**

**南昌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学员）： 身份证号码：

为保障我市青年职业见习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参与各方的正当权益，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从二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二、见习岗位**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见习岗位为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见习岗位，乙方无正当理由应当服从（调整后甲方应及时报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三、见习工资及待遇**

甲方每月按不低于见习单位所在地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见习工资 元/月，其他待遇为 。

**四、见习补贴标准**

1、甲方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综合保险，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乙方在见习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为乙方承保的保险公司是 ，保险名称（险种）是 ，保单编号是 ，保单凭证由乙方保存。

2、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见习岗位补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参加见习首月时，年龄在16-24岁的人员享受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

**五、见习安排计划**

甲方应当制定见习计划，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为乙方提供见习指导服务，确保乙方在见习岗位上如期完成就业见习计划。

**六、见习学员应遵守的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乙方应配合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的见习指导服务工作，保持与市就业服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3、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见习协议，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与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协商解决有关事宜，不得中途违约。

**七、见习单位职责**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劳动法规，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甲方应当建立乙方见习档案，见习期满，应对乙方作出鉴定，出具**《见习学员见习鉴定表》**，作为其实践锻炼经历和就业证明。

3、甲方应配合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的见习指导服务工作，保持与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4、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见习协议，甲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与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协商解决有关事宜，不得中途违约。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另一份提交市（县、区)就业服务要构备案。

**九、双方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甲方（见习单位盖章）：见习管理人（签名）：联系电话：时 间： 年 月 日 | 乙方（见习学员签名）：联系电话：时 间：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表（签名）：联系电话：时 间： 年 月 日 |

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印制